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和数量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 812,248,153.33 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99,691,85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996,918.5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存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3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6.64%。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有股数发生变动

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